

[无障碍浏览](#) | [数据开放](#) | [智能互动](#) | [微信公众号](#) | [微博](#) | [移动版](#) | [繁体版本](#)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文物局

[文化服务](#) | [体育服务](#) | [旅游服务](#) | [文化产业](#) | [体育产业](#)

请输入关键词

Q 搜索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公共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通知公告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深圳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第一批优秀新型体育业态认定和奖励项目网上申报注意事项的通知

日期：2022-10-26 09:44 来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字号：【大】 【中】 【小】 【内容纠错】

分享到：

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深圳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第一批优秀新型体育业态认定和奖励项目的初审工作，结合近期受理申报项目初审中的问题，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个申请项目只能勾选1项奖励类型。

二、项目名称没有统一的格式，申报单位需根据申报项目特点自拟项目名称。

三、“申报项目的应用推广价值”和“申报项目的知名度和全国影响力”中的近三年是指2019、2020、2021三年。

四、“项目投入资金”根据“申报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填写。“申报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是申报项目2020-2021年投入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范围界定详见《深圳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2022年第四批暨2023年第一批优秀新型体育业态认定和奖励项目申请指南》（以下简称《申请指南》）附件2。

五、为便于网上初审，对上传的附件作如下要求：

（一）附件名称要与内容一致，如企业前三年度纳税证明的附件名称可写“企业2019-2021年的纳税证明”；申报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的附件名称可写“申报项目2020-2021年投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申报项目综合情况的四个附件名称可分别写“申报项目概况”、“申报项目的应用推广价值”、“申报项目的知名度和全国影响力”和“申报项目体育与其他领域融合发展的典型特征”。

（二）附件要有统一的格式：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码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企业2019-2021年的纳税证明”和“申报项目2020-2021年投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统一上传pdf格式。

2. “申报项目概况”、“申报项目的应用推广价值”、“申报项目的知名度和全国影响力”和“申报项目体育与其他领域融合发展的典型特征”统一上传pdf或word格式。

（三）“申报项目的应用推广价值”、“申报项目的知名度和全国影响力”和“申报项目体育与其他领域融合发展的典型特征”三个附件的内容要按照《申请指南》附件1评分内容中的各项评分指标分别阐述，先概述具体情况再附佐证材料。

咨询电话：0755-88102671、88102675。

特此通知。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10月26日

关闭窗口

打印此页

返回首页

网站标识码4403000026 备案序号粤ICP备18094387号  粤公网安备号44030402003007  执法举报投诉电话：0755-12345 邮箱：whzfjbts@wtl.sz.gov.cn（仅受理文化执法举报投诉）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主办单位：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版权所有 ©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